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66575888 传真：(86)010-65232181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DHLBJCIL000880-08号

致：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09年9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了德恒DHLBJCIL000880-01号《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德恒DHLBJCIL000880-02号《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了德恒DHLBJCIL000880-05号《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3月26日下发的《关于发审委会议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0]026号）的要求，就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长安镇人民政府有权对涉及违章建筑的拆迁规划予以认定的法律依据，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因此，长安镇人民政府是长安镇规划的制定单位。

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因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权决定辖区内的违章建筑拆迁事项。

(二) 发行人补充提供了东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函

2010年3月29日，东莞市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长安镇是东莞市市辖省级中心镇，长安镇政府于2009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证明》真实有效。

(三)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长安镇人民政府是长安镇规划的制定单位，且经东莞市人民政府确认，长安镇作为东莞市市辖省级中心镇，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厂房在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未列入镇政府的拆迁规划的证明是有效的。

二、关于东莞协科和昆山劲强注销时已履行所得税补缴义务的依据，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东莞协科企业所得税补缴情况

根据东莞协科存续期间历年的纳税申报表，东莞协科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缴纳企业所得税，亦未享受当时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故东莞协科注销时未补缴企业所得税款。

2010年1月5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分局出具证明，东莞协科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行为，没有因偷税、漏税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0年1月5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长安分局出具证明，东莞协科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行为，没有因偷税、漏税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昆山劲强企业所得税补缴情况

根据昆山劲强存续期间历年的纳税申报表及补缴税款的付款凭证，昆山劲强于2009年4月3日向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补缴税款924,235.44元。

2010年1月5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昆国税外（证）字[2010]002号证明，昆山劲强在正常生产经营期间，能够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

2010年1月7日，昆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昆山劲强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行为，也没有因偷税、漏税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东莞协科因存续期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缴纳企业所得税，亦未享受当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注销时无需补缴企业所得税，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23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昆山劲强已依法履行企业所得税补缴义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与昆山劲高、昆山劲准、东莞劲毅、东莞劲升存在关联关系的问题，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 昆山劲高、昆山劲准、东莞劲毅、东莞劲升目前基本情况

1、昆山劲高目前基本情况

昆山劲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劲高”）成立于2002年6月28日，注册号为320583400014512，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法定代表人为王敏庄，注册资本80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笔记本型电脑配件及电话机天线等通讯器材，塑胶制品及表面经溅射加工薄膜金属化处理的塑胶制品等，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自2002年6月28日至2052年6月27日，LINCO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持有其100%股权。

2、昆山劲准目前基本情况

昆山劲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劲准”）成立于2004年7月8日，注册号为320583400028253，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古城路，法定代表人为王九全，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美元（投资总额为60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背光模组等新型光电子器件，销

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8 日至 2034 年 7 月 7 日，劲毅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008 年 4 月 20 日，昆山劲准董事会作出决议，由于投资规划与市场营销环境出现偏差，公司自 2005 年停产至今，无力恢复生产，决定终止经营并且办理相关注销手续。2009 年 4 月 28 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批复同意昆山劲准注销国税登记，2009 年 9 月 15 日，昆山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同意昆山劲准注销地税登记，2010 年 3 月 29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05830051）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0]第 0329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昆山劲准的注销登记。

昆山劲准所从事的背光模组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精密结构件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亦不具有相关性。昆山劲准 2004 年 7 月成立以来试产一部分产品后，自 2005 年初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无经营活动，存续期间未实现过盈利，未享受税收优惠，无重大权属资产，无债权债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昆山劲准与公司不存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3、东莞劲毅目前基本情况

东莞劲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经核准变更名称登记为：“东莞凯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凯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祥”）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 日，注册号为企独粤莞总字第 005914 号，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法定代表人为王敏隆，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手袋、电器零配件、木器制品、五金制品、体育用品、家具（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须凭证才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台湾）劲毅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4、东莞劲升目前基本情况

东莞市劲升无尘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劲升”）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注册号为 4419002348084，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博业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叶有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安装：无尘涂装设备、机械设备。叶有月持有其 50% 股权，叶友富持有其 25% 股权，符义胜持有其 25% 股权。

(二)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劲辉国际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东莞劲胜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本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构成实际控制的情形；未来若发生对外投资情形，本公司将遵守东莞劲胜章程及相关的制度规定，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及时告知东莞劲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东莞劲胜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本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构成实际控制的情形；未来若发生新对外投资或者新任情形，本人将遵守东莞劲胜章程及相关的制度规定，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及时告知东莞劲胜。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股东银瑞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除东莞劲胜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本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构成实际控制的情形；未来若发生对外投资情形，本公司将遵守东莞劲胜章程及相关的制度规定，严格履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及时告知东莞劲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王建、王敏强和夏阳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0]026 号第 4 点意见关注的东莞劲胜是否与昆山劲高、昆山劲准、东莞劲毅、东莞劲升存在关联关系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目前，除东莞劲胜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本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0]026号第4点意见关注的东莞劲胜是否与昆山劲高、昆山劲准、东莞劲毅、东莞劲升存在关联关系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目前，除东莞劲胜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本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三)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昆山劲高、东莞凯祥（原东莞劲毅）和东莞劲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昆山劲准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构成关联关系。经核查，昆山劲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昆山劲准自2005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无经营活动，存续期间未实现过盈利，未享受税收优惠，无重大权属资产，无债权债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已经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范利亚
范利亚
陈建宏
陈建宏

2010年 3月 30日